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

莲财综〔2023〕3号

莲池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

莲池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我区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万元，已列入我区预算，请你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及时将资金安排至项目，按照《莲池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莲财综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

